



附件 A1

合規宣誓表
強制殘障通道改良計劃
預先篩選表
免費

業主或租戶注意事項：《第 51-16 號條例》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，要求所有非豁免「公共設施」的建築物主要入口及通道均具有可通行性，或者在指定時段內經建築檢驗部門確定具有對等便利性、技術不可行性或不合理困難。如果您不確定您是否為「公共設施場所」，或者如果您被豁免，請在聘用設計專家或認證通道專家 (CASp) 之前填寫完成此預先篩選表。

此表格旨在記錄和證實某個建築物或商業已獲得《第 51-16 號條例》的豁免。該表格由建築物業主或商業業主負責填寫；任何被認為需負責為結構進行無障礙升級的一方。

提交填寫完成的「預篩選表」：

- 以 PDF 附件形式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dbi.businessentrance@sfgov.org，郵件標題為「Pre-Screening Submittal」（提交預先篩選表）；或者，
- 以書面形式親自送至或郵寄至 Disability Access Compliance Unit, Department of Building Inspection, 1660 Mission Street, 1st Floor, San Francisco, CA 94103。

第 1 部分 — 管理資訊

街區 / 地塊編號 _____

建築物地址 _____

如果有多個地址，請在此填寫或另外附上

入口地址 _____

入口總數 _____

業主資料

業主姓名 _____

業主郵寄地址 _____

業主電話 _____

業主電子郵件 _____

租戶/代理人資料

租戶/代理人姓名 _____

租戶/代理人郵寄地址 _____

租戶/代理人電話 _____

租戶/代理人電子郵件 _____

第 2 部分 — 豁免

第 51-16 號條例具有四項豁免。

1. 建築物最初依據日期為 2002 年或之後之許可申請進行建造。
2. 建築物或商業由公認的宗教組織擁有和運營。
3. 建築物或商業是「專屬」私人俱樂部。
4. 構造物中包含的所有商業均不是「公共設施」，因此該構造物不是「公共設施場所」。

以下包含每項豁免的完整說明。

1. 建築物建造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。

條例豁免建造以首次使用，且許可申請發放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所有構造物。「條例」並不豁免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對現有構造物進行的改造或增建。只有全新的構造物才有資格獲得此豁免。

要使用此豁免，建築物或構造物的建造許可申請編號必須以數字 2002 或更大數字開頭。許可申請的工作描述應包含類似於「建造 XX 層建築物」(construct a XX story building) 的語言，並且是一張 #1/2 表格的申請。

如果您收到通知必須遵從本條例，而您認為您的建築物被錯誤地包括在應遵從本「條例」的建築物清單中，請在下方填寫許可申請編號以及建築物地址。

許可申請編號: _____ - _____ - _____
建築地址: _____

2. 建築物由公認的「宗教組織」擁有或運營

本「條例」對「公共設施場所」的定義與《加州建造相關可及性遵從法案》(CRASCA) 第 55.52 條以及《美國法典》(USC) 第 42 篇的 1990 年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》第 12181(7) 條中的定義相同，從 ADA 的第 II 篇中豁免宗教組織。

因此，如果建築物是由宗教組織擁有，而該組織運營通常被視為公共設施的項目（例如該構造物內的學校或日間護理中心），從本「條例」中豁免它們。

如果宗教組織運營類似的公共設施，並且是並非由宗教組織擁有之建築物內的一個租戶，則該租戶可豁免，但本「部門」將要求該建築物的業主遵從該「條例」，除非另有豁免。

如果宗教實體租賃給非宗教組織的建築物，且該組織在該建築物內運營公共設施，在本「部門」將豁免該建築物的業主，但不豁免該租戶。

如果您認為您的宗教組織應豁免，請填寫完成下表並按以下說明提交。

以下宗教組織：

名稱: _____
免稅 ID 編號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擁有 位於以下地址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營 建築物: _____
<i>地址</i>

3. 建築物或商業是「專屬」私人俱樂部

本「條例」對「公共設施場所」的定義與《加州建造相關可及性遵從法案》(CRASCA) 第 55.52 條以及《美國法典》(USC) 第 42 篇的 1990 年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》第 12181(7) 條中的定義相同，從 ADA 的第 II 篇中豁免宗教組織及「專屬」私人俱樂部。

1991 年《美國殘障人士法案可及性準則》(ADAAG) 如下所示處理「私人俱樂部」：

「私人俱樂部。依據 ADA 第 307 條，「私人俱樂部」一詞定義為從 1964 年《民權法》第 II 篇中豁免的私人俱樂部或機構。1964 年《民權法》第 II 篇豁免任何「實際上不對公眾開放的私人俱樂部或其他機構……」在確定某個私人實體是否符合第 II 篇規定的私營俱樂部時，法院考慮諸如以下因素：俱樂部運營會員控制程度、會員選擇程序的選擇度、是否收取實質性會員費用、實體是否非營利運營、設施對公眾開放的程度、公共資金的程度以及俱樂部是否專門為規避「民權法」而創辦。」

要獲得本「條例」規定的私人俱樂部豁免資格，俱樂部必須符合以下七 (7) 個條件：

1. 俱樂部的會員應該擁有共同紐帶，例如出身或共同利益。組織範例如下：家庭協會或慈善團體、遺產協會、釣魚俱樂部、船或飛機模型俱樂部、麋鹿或共濟會俱樂部和協會等。所有這些組織均具有納入和共性基礎，例如運動、哲學、善行或技術的相關出身或興趣，是組織賴以存在的共同紐帶。
2. 俱樂部通常在會員資格的控制下，根據共同利益篩選和選擇會員，例如某些兄弟會或姐妹會。標準必須是納入具有共同利益的人們，而不是排除某些人群。
3. 俱樂部的運營必須僅為會員利益，而不得向公眾開放。俱樂部只能向會員及其訪客開放，其設施不得出租或租賃給會員以外的任何人。
4. 會員應該對俱樂部的運營具有發言權，儘管他們可以聘請員工來管理俱樂部的日常事務。
5. 俱樂部的範圍應限制為會員的共性，不得向某些團隊「之外」的任何人開放。俱樂部不得為規避民權法而創辦。
6. 俱樂部應非營利運營。俱樂部在美國國稅局 (IRS) 具有非營利稅務身分。
7. 俱樂部不得積極地向會員以外的任何人宣傳會員資格或宣傳活動。

如果您認為您的私人俱樂部應豁免，請填寫完成下表並按以下說明提交。

以下私人俱樂部：

名稱：	_____
免稅 ID 編號：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擁有	位於以下地址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營	建築物： _____
	_____ 地址

4. 地址並非「公共設施場所」

1. 什麼是公共設施場所？公共設施場所是其業務具有商業影響，且至少屬於以下 12 個類別之一的設施：
 - (1) 住宿場所（例如旅館、酒店、汽車旅館）（出租房少於六間的業主自住機構除外）；
 - (2) 供應食品或飲品的機構（例如餐館和酒吧）；
 - (3) 展覽或娛樂場所（例如電影院、劇院、音樂廳、運動場）；
 - (4) 公眾聚會場所（例如禮堂、會議中心、講堂）；
 - (5) 銷售或租賃機構（例如麵包店、雜貨店、五金店、購物中心）；
 - (6) 服務機構（例如自助洗衣店、乾洗店、銀行、理髮店、美容店、旅遊服務、修鞋服務、殯儀館、加油站、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、藥房、保險辦公室、醫療保健提供者專科門診、醫院）；

- (7) 公共交通樞紐、停車場或車站（不包括空運相關的設施）；
- (8) 公共展覽或收藏場所（例如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畫廊）；
- (9) 休閒場所（例如公園、動物園、遊樂園）；
- (10) 教育場所（例如幼稚園、國小、過重、大學或研究生私立學校）；
- (11) 社會服務中心機構（例如日間護理中心、老人活動中心、遊民收容所、食品銀行、收養機構）；以及，
- (12) 運動或娛樂場所（例如體育館、健康水療中心、保齡球場、高爾夫球場）。

是否只有這 12 類商業被認為是「公共設施場所」？

這 12 個類別被認為是詳盡的清單。然而，在每個類別中提供的範例僅供說明之用。例如，「銷售或租賃機構」類別包括除了特別列出之項目之外的許多設施，例如視訊商店、地毯展示廳和運動器材店。一般而言，直接向公眾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很有可能是公共設施，而該建築物是「公共設施場所」。如果您不確定，則可以聯絡美國通道訪問委員會 (U.S. Access Board)，電話號碼為 (800) 872-2253，或者美國司法部 (U.S. Department of Justice)，電話號碼為 (800) 514-0383，以進一步釐清。

所有位於 _____ 地址 _____ 的商業設施
均不是公共設施。

2. 空置或荒廢商業鋪面

建築物地址: _____

請注意：一旦重新使用成爲「公共設施場所」，業主便需遵從本法例並需要符合相應限期的要求。

第 3 節 - 確認與簽署

依據偽證處罰，我證明，於本表第 1 節及第 2 節內提供的資訊，為據我所知的正確無誤資訊。

- 業主
- 租戶 (附上租約)
- 代理人 (附上代理人授權書)

簽名

日期

僅供樓宇檢查局使用

DBI 已收到提交的資料，並根據法例 No. 51-16 和法例 No. 102-18，將資料歸檔為「強制殘障人士通道改良計劃」。

樓宇檢查局收件日期